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运输保险条款
C00017931612021032629891
(众安在线)(备-货物运输保险)【2021】(主) 018 号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以及其它组织。

第二部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的宠物，即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可以饲养、买卖和管领且取得有效检疫证明的实体性动物。

第四条 上述标的在中国境内运输期间必须配备既符合装卸又适合标的特性的包装器械，并且保险标的在起运前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动物健康免疫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器械消毒证明》。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标的不在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第五条 下列标的不在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 （一） 为教学训练、科学试验、制造生物制剂、试验品、药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饲养的动物；
- （二） 各类虚拟网络及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宠物；
- （三） 受国家明文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见释义一）；
- （四） 当地明文禁止饲养的动物和具有怪异形体、气味，或可能伤人等特性宠物，如蛇等；
- （五） 根据承运人运输服务办理规定不得运输的宠物；
- （六） 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不得运输的宠物；
- （七） 不适合运输的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生不满 6 个月的宠物；
 - 2. 怀孕期间或起运前 48 小时内分娩过的宠物；
 - 3. 运输时患有各类疾病，以及起运前 48 小时内手术过的宠物；
 - 4. 不符合国家在特定时期的特定规定，例如疫情时期；
 - 5. 其他不适合运输的标的。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死亡保险责任”和“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其中“死亡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各分项保险金，且给付各分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一）死亡保险责任（必选）

在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二）导致死亡，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二）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受伤，在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三）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就保险标的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四）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和死亡保险责任共用总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人上述两项责任项下的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八条 由于存在以下情形或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乘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属于发货人、承运人、实际运输方所负责任；
- （三）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违章装载、非法运输、运输延迟；
- （七）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开始前自身存在健康问题；
- （八）保险标的因怀仔、疾病、手术、医疗、防疫注射或接种等所致的死亡；
- （九）保险标的因政府管控行为（如动物疫情），被采取扑灭、销毁等措施；
- （十）冻、饿所致的死亡。

第九条 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自保险标的经承运人从发货人处提货并收讫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凭证)时生效,直至运输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由承运人交付给收货人并签收时终止。

保险标的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如未及时提货,则保险期间最多延长至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以后的 48 小时。

如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的任何阶段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则在该保险标的开始转运时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绕航/绕道、被迫卸货、转载不受此限。

第五部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总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承运人对保险宠物进行的查验检疫工作。宠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承运人运输包装标准。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总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总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交付凭证、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索赔申请书；
- (二) 承运人、实际运输方签发的事故证明、交接验收记录、死亡鉴定书；
- (三) 主管当局对事故和保险标的的死亡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等；

(四) 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标的出险后，由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防损措施而支

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三十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标的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野生动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保险标的受到的伤害；

（三）**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宠物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宠物医疗机构；

（四）**必需且合理**：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